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 2013081610706  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28抽水設備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賠償之先決條件	第一條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抽水設備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(含備用設備)，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，維持隨時可用狀態，否則本公司對洪水、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(不含責任險)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